

南通市区初始创业补贴申请表及信用承诺书

NTJY-JL (创就) 06 MD20180824

个人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
	居民身份证号					
	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大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乡失业人员		户籍地址		
实体基本情况	实体名称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经营地址				成立日期	____年__月__日
	所属社区	____区____街道(乡镇)____社区(村)				
社保卡银行账号或江苏银行卡号					申请金额(元)	
资金申报人承诺： 1. 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3. 如有虚报、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，愿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摘要：企业和个人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4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将本人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5. 工作人员已与我核对发放补贴的银行卡号，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卡号准确可用。 申报人(签名)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	
所在社区/村劳动保障服务站初审意见	经初审，____属于初始创业补贴申请对象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南通市区创办实体，领取营业执照后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，正常申报纳税，符合初始创业补贴条件，同意上报。 受理人签名：____ 服务站(章)____ 年 月 日					
所在街道/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复核意见	复核人签名：____ 服务所(章)____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

- 享受对象：在市区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城乡失业人员。
- 具体条件和标准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(含，下同)以后在市区初始创业、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且正常申报纳税的，一次性给予创业实体 5000 元初始创业补贴(凡市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之间创业，符合个人初始创业补贴条件，未申请过的也可申请，标准为 3000 元)。
- 所需资料：①申请人《居民身份证》②在校大学生提供《学生证》；③工商《营业执照》或民政部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未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的额外提供《税务登记证》；④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。